

瑞典 2012 年開始引進教師專業證照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政府為提高瑞典中小學教師地位及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教職實施一連串改善措施。其中包括以經費補助方式來鼓勵教師再職進修，以及於年初公佈的師資培訓改革政策等。不僅是為提高教師地位，也藉此提升授課品質，讓政府為提高學生學習成果而推動的成績評定等級、學測考試、提升低年級讀、寫、算能力等政策順利推展。現在，政府更進一步於 4 月春季預算法案裡提出撥放 2.5 億瑞典克朗為未來實施核發教師專業證照政策做準備。

政府建議於 2012 年 7 月起給予合格教師核發專業證照。目標是希望未來學校只聘具專業證照的教師任教。

取得專業證照有二項途徑：

1. 師範教育畢業，具教師文憑者
2. 大學以上專業教育畢業，並修 1 年教育學分及半年實習者。

為確保學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結果，政府所設配套措施擬將學校選聘教師規則放進新學校法裡。

政府所提這項新政策將有助提高教師這個職業的品質並提高教師地位。

資料提供時間：2010.04.21

作者/譯稿人：鍾菊芳

資料來源：

「Nyhetsvre-Lärare ger VG till lärarfortbildningen」瑞典教育署新聞，2010 年 04 月 13 日